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
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书

建设单位：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4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环办[2012]134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7月1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4年1月30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7日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7月1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2024年9月22日根据专家意见形成了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并于2024年9月2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2024年1月28日签订环评合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一次公示需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一

次公示。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详见一次公示截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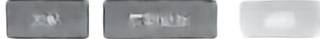
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1303bRpm>，截图见下图 1。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公众参与公示 >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



[湖南]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 01 30 17:37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为依法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E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地点：岳阳县麻塘办事处、黄荆铺镇、中洲乡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000.18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

建设内容概要：在麻塘办事处白湖堤、曹水堤、王家湾顶大宅家堤、方石堤、中洲乡12条堤、高家堤等水体进入洞庭湖的段修建人工湿地系统，净化水质，生态湿地建设总面积199072m²，生态护岸9200m²，清淤88662m³。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通讯地址：岳阳县兴平路20号

联系人：许讲 联系电话：1827400228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岳阳市优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古井社区古井组1号4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638403836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示项目相关信息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建设中心

2024年1月30日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2.2.2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2024 年 7 月 1 日在项目地附近进行张贴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详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 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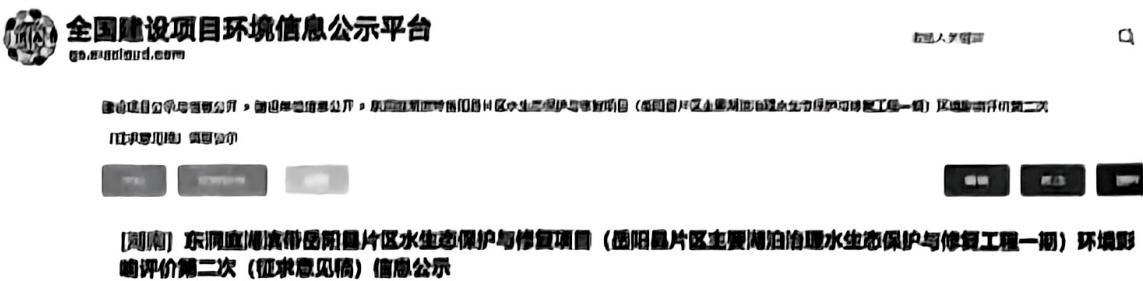
3.2.1 网络

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6?id=40701Ep8qi>

截图见下图 2。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现已基本完成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现将项目全文公示，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洞庭湖滨带岳阳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手续

行业类别：E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地点：岳阳县蔡家湾镇、麻塘办事处、中洲乡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000.10万元，全部申请中央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

建设内容规模：在蔡家湾镇麻塘白泥湖、雷水湖、蔡家湾镇大毛家湖、万石湖，中洲乡北霞湖、南霞湖等水体进入洞庭湖前修建人工湿地系统，净化水质，生态湿地建设总面积199072m²，生态护岸9200m²（实际9590.49m²），清淤80062m³。

建设周期：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12个月，已于2023 年9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8月完工。

2、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方式直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为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岳阳县东洞庭20号

联系人：许计 联系电话：18274002289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单位及其他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征求有关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地发表意见。

5、全文报告链接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HuouuHofN4SjhJSJ_E9yg?pwd=7c1k

提取码：7c1k

6、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2024年7月1日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5 在岳阳晚报报纸上分别刊登了“岳阳县水利建

设项目服务中心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即第二次公示）”，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在报纸媒体上公开信息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报纸截图详见图3。

防汛抗灾·健康

2024年7月1日 星期一 第1000期

A8

暴雨洪涝后，家中如何做好清洁消毒？

餐饮具要煮沸，时间15分钟以上

如家中长霉菌，要及时铲除清理

本报记者 罗敏



洪水过后，小心感染这些疾病！

洪水过后，人们往往容易忽视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容易感染各种疾病。洪水过后，人们往往容易忽视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容易感染各种疾病。洪水过后，人们往往容易忽视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容易感染各种疾病。

洪水过后，人们往往容易忽视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容易感染各种疾病。洪水过后，人们往往容易忽视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容易感染各种疾病。洪水过后，人们往往容易忽视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容易感染各种疾病。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现已基本完成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现将项目全文公示,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1. 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方式直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为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2.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岳阳县兴荣路20号

联系人:许洪;联系电话:18274002289

3.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单位及其他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在于征求有关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地发表意见。

4. 全文报告链接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链接如下: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1luouuffofN4SjhjSJ_E9yg?pwd=7e1k

5.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长夏时节,你是否出现了食欲不振或精神倦怠?
以上症状是湿气重的体现,日常可以通过运动和食疗来祛湿

本报记者 罗敏 通讯员 陈伟 陈伟

“医生,我感觉自己湿气很重,有没有什么办法祛湿?”近期,湖南10家中医院风湿病科门诊量明显增加。

湿气究竟为什么?湿气重又有哪些表现?当湿气重到什么程度,该如何有效祛湿?我们一起去听听湖南10家中医院风湿病科医生的建议。



什么是湿气?

湿气是中医理论中的一个概念,它是指体内水液代谢失常,停滞在体内,导致身体出现一系列不适症状。湿气重的人,常表现为食欲不振、精神倦怠、身体沉重、大便黏腻、舌苔厚腻等。

湿气重的人,常表现为食欲不振、精神倦怠、身体沉重、大便黏腻、舌苔厚腻等。

1分钟
带你进行简单斜视自测

本报记者 罗敏 通讯员 方芳

斜视,是指两眼不能同时注视目标,产生视物重影、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视疲劳等症状。斜视患者,常表现为一眼注视目标,另一只眼睛偏斜。

斜视患者,常表现为一眼注视目标,另一只眼睛偏斜。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现已基本完成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现将项目全文公示,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1. 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方式,直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公众索取信息的期限为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2.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岳阳县兴荣路20号

联系人:许洪;联系电话:18274002289

3.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单位及其他相关者,欢迎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主要事项: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旨在征求有关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事项,请公众就与环境有关的问题客观地发表意见。

4. 全文报告链接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链接如下: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Huo-nuHofN4SghSJ_F9yg?pwd=7e1k,提取码: 7e1k

5.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映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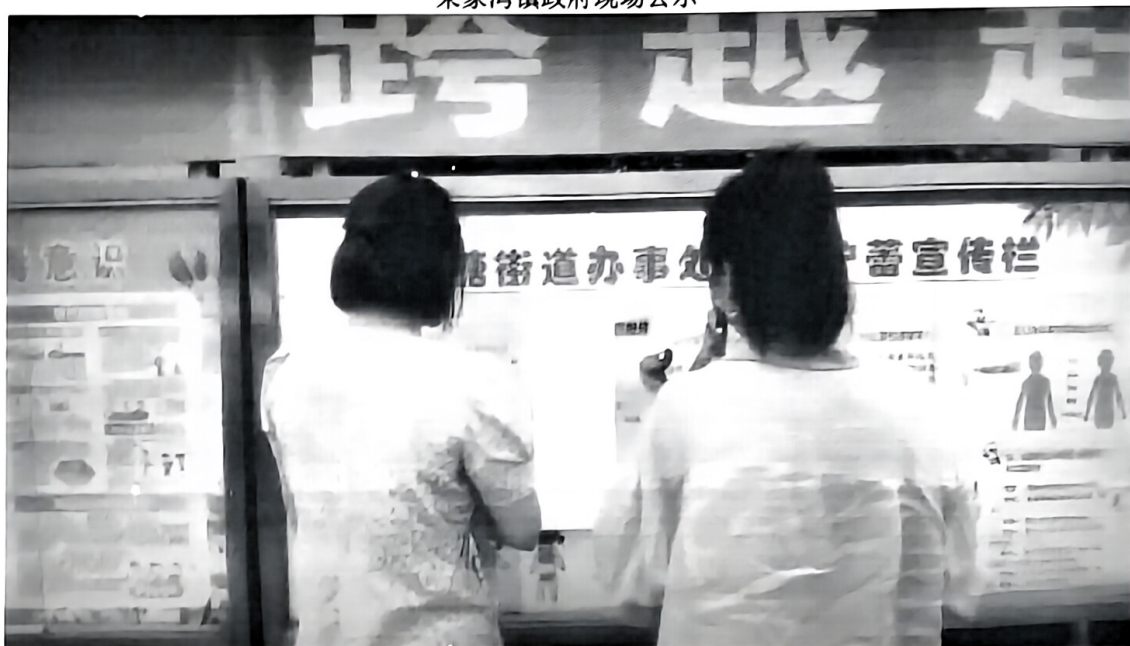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粘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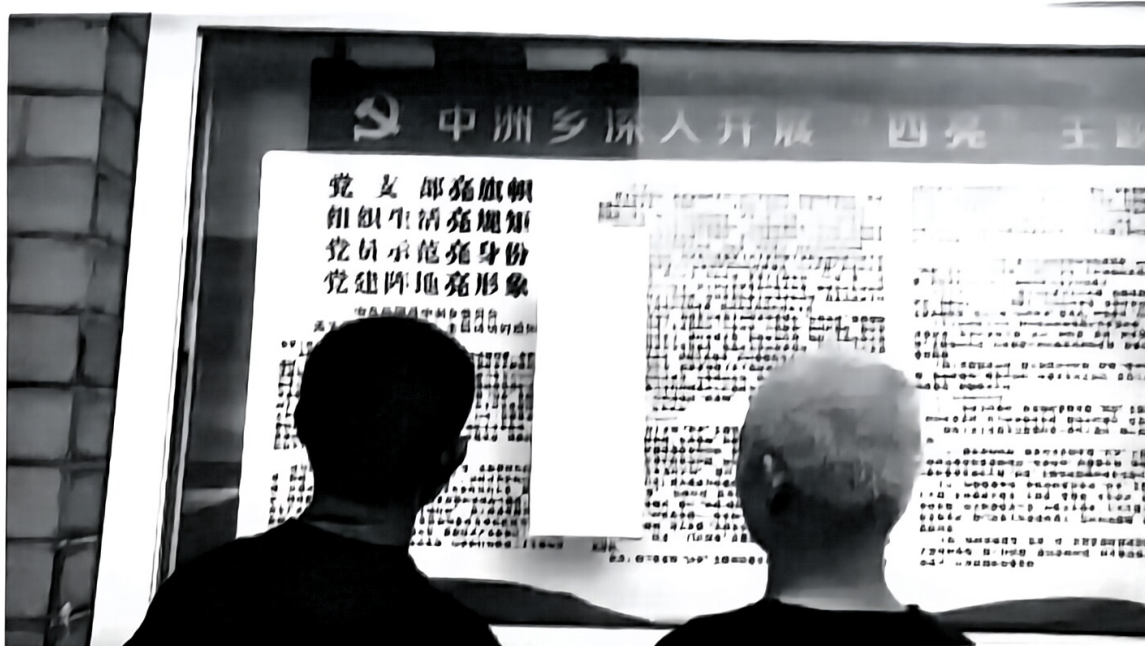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择在项目所在区域的乡镇进行,张贴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共计10个工作日。



荣家湾镇政府现场公示



麻塘街道办事处政府现场公示



中洲乡政府现场公示
图 4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查阅电子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至少有 50 人下载查阅过本项目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前期公众参与过程中个人及团体公众无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因此，建设单位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形成后，建设单位在网络平台公开了下列信息：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
-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文；
- 3、公开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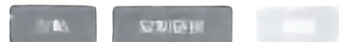
本次公示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平台公示选择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923OSGro>）。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第三次公示）



[湖南]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第三次公示）

审核中 一二三 发布于 2024-09-23 11:05

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第三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4号）的规定，《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岳阳县兴荣路20号

联系人：许讲 联系电话：18274002289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岳阳市优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古井社区古井组1号4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638403836

（三）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报告下载链接如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bDs5_aMa0I8Jn-AGts8Mw?pwd=v794

提取码：v794

（四）公示时间

即日起10个工作日。

图 5 报批稿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项目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

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东洞庭湖滨带岳阳县片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岳阳县片区主要湖泊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岳阳县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4年9月23日

9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